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 一. 背景

####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新金融服務協議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 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現有與五礦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二. 上市規則涵義

###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支出類)、生產維保(收入類及支出類)、技術與管理服務(收入類及支出類)、物業承租(收入類及支出類)、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融資租賃)、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融資租賃)及產融服務類(債券承銷)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而言，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五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因此五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每日綜合授信最高餘額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報告、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鑒於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本公告事項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中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年度上限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四.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告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本公告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本公告事項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由於中國五礦於本公告事項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事項迴避表決。

## 一.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 (一) 背景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新金融服務協議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 (二) 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資採購、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技術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及金融服務(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對應交易類別)。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新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 (1) 物資採購

本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礦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物流倉儲、路上運輸等)。

## (2) 工程建設

本集團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 (3) 產融服務

產融服務包括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債券承銷服務及財務資助。詳情如下：

- (i)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主要為應收賬款保理)。保理方式為本集團將其應收賬款轉讓給中國五礦集團，而中國五礦集團將按照應收賬款的一定比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保理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中國五礦集團的可用資金。該等保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
- (ii)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直接租賃是指由中國五礦集團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並租賃給本集團使用，而售後回租是指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並回租給本集團使用。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中國五礦集團的可用資金。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iii)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等)。
- (iv)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

#### (4) 生產維保服務

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可能作為生產維保服務提供方為對方提供設備、備品備件及生產運行的維護服務。

#### (5) 技術與管理服務

- (i) 本集團將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多項技術與管理服務，包括能源審計、環保核查；礦山礦石儲量勘探，尾礦庫項目的變形觀測，岩土工程勘察，尾礦庫的排滲、加高及地基處理，礦山礦區的地形測量；信息化諮詢和軟件開發；投資決策諮詢、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招標代理、項目管理、造價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所需的體檢、保險服務；非基於採購行為的物流運輸服務；科研相關服務等。
- (ii) 中國五礦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指就本集團的債券發行提供顧問服務。
- (iii) 本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科研相關服務，主要指科學研究、專業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科技培訓、技術孵化、科技評價等科技服務，轉讓或受讓研發專案科研成果等。

## (6) 物業承租

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可能作為承租方，按照市場價格向對方租賃房產及土地等物業，或購買對方提供的物業相關服務。

新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冶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中冶集團與本公司所屬單位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將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 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 (1) 物資採購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國際大宗原材料當期價格(主要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當期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並按照國際慣例在合同中確定付款進度安排。

物流倉儲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



##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採用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其中部份涉及到專業資質工程，由本集團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雙方簽訂分包合同，合同價格將按照協議價進行確定，協議價格中的合理成本，按照人材機實際發生費用計算(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

## (3) 產融服務

保理服務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利息(就保理服務而言)及租金(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一般按照季度或半年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債券承銷服務的承銷費和管理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所需支付的承銷費和管理費，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信貸服務的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利息一般按照月度或季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4) 生產維保服務

生產維保服務的提供方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服務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服務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

(5) 技術與管理服務

技術與管理服務的提供方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服務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服務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按照服務完成進度情況支付)。

財務顧問服務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並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具體條款進行支付。

科研相關服務的價格將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條款確定，並根據具體條款進行支付。

(6) 物業承租

租金由雙方在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同地區物業承租市場價格評估報告的基礎上協商確定。租金一般按照季度或年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三)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各類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1月1日
	2022年發生額	2023年發生額	至2月28日止期間 2024年發生額
<b>物資採購類</b>			
收入	309,525	386,905	61,312
支出	1,144,605	1,262,036	106,712
<b>工程建設類</b>			
收入	361,992	527,778	66,309
支出	37,437	28,036	9,341
<b>冶金及管理服務類</b>			
收入	4,854	12,905	756 <sup>註1</sup>
支出	15,722	25,023	2,445 <sup>註1</sup>
<b>物業承租類</b>			
支出	9,644	9,853	492
<b>產融服務類</b>			
	<i>融資總額</i>		
保理	0	0	0
融資租賃	0	0	0
	<i>融資費用</i>		
財務資助	1,391	9,885	1,153
保理	0	0	0
融資租賃	0	0	0
	<i>債券承銷</i>		
債券承銷	0	0	0

註：

1. 冶金及管理服務類於2024年起調整為技術及管理服務類，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 (四)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2025年度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2025年年度
<b>物資採購類</b>	
收入	630,000
支出	2,320,000
<b>工程建設類</b>	
收入	1,180,000
支出	240,000
<b>生產維保類</b>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b>技術與管理服務類</b>	
收入	200,000
支出	250,000
<b>物業承租類</b>	
收入	20,000
支出 <sup>註1</sup>	60,000
<b>產融服務類</b>	
	融資總額
保理	100,000
融資租賃	100,000
	融資費用
財務資助 <sup>註2</sup>	100,000
保理	6,000
融資租賃	6,000
	債券承銷
債券承銷	33,000

註：

1.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承租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本集團訂立的物業承租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使用權資產應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和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等。使用權資產總值在數值上是當期實際租金的數倍。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信貸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特別是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類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的招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另外，由於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某些項目未能如期開展，並預計推遲到未來進行，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 (五)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購銷計劃，特別是EPC和PPP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購銷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5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EPC和PPP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3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了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銷售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對資源產品及裝備的需求。特別是其對鎳相關產品的需求。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在確定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國五礦集團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準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應收賬款及租賃資產的性質及價值；以及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租賃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

在確定債券承銷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未來一年的債券發行計劃(包含短期融資券、超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各債券市場債券品種)，及本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的債券承銷服務的需求；現時債券市場資金狀況、利率水準、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以及未來推出債券新品種的可能。

在確定技術與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根據中國五礦集團擬投資建設項目的計劃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報告的對有關項目的服務方案，參照過往同類項目所需工時以及有關項目的預計施工進度確定人工工時，並參照過往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人工單價，從而進行上限額度的預估。

在確定物業承租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和歷史物業服務費，本集團租用中冶大廈、中國五礦相關單位房屋的需要，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租金、物業服務費，此外還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和歷史物業服務費，中國五礦集團租用本集團房屋的需要，以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租金、物業服務費。

## (六)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

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檔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站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資訊。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的交易，以及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信貸服務及債券承銷服務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框架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七)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物資採購

中國五礦集團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本公司在中國五礦集團的優勢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本公司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 (3) 產融服務

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已實現金融業務全牌照佈局，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其中：信貸服務可滿足本公司資金使用需求，有效加強本公司現金流；保理服務可優化融資結構，且不佔用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減少本公司應收賬款，加速資金回籠，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融資租賃服務可利用現有的相關設備，使本公司獲得用途不受限制的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支持，有利於盤活固定資產，同時不影響本公司相關設備的正常使用；債券承銷服務可滿足本公司長期融資需求，降低融資成本，通過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

### (4) 生產維保服務及技術與管理服務

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全產業鏈競爭優勢和工程建設運營一體化全生命週期的運營服務能力。本集團為中國五礦集團提供生產維保、技術與管理服務等服務有助於發揮本集團的相關優勢，提高營業收入，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中國五礦擁有製造礦山機械及配套輔助設施等的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且適配度高的設備及維保服務等。

### (5) 物業承租

物業承租安排可使本公司以較為穩定的租賃價格獲得長期租約，並維持本公司辦公場所的穩定性和避免了直接擁有物業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同時也有助於整合本公司的不動產資源，避免閒置和浪費，通過收取租金的方式獲得穩定收入，實現國有資產的最優配置和價值最大化。

## 二. 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 (一) 背景

鑒於現有與五礦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二) 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五礦財務公司

#### **交易類型：**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五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綜合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並提供綜合授信項下服務。包括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提供擔保、辦理保函等授信業務。
- (2) 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3) 其他金融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保險代理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內部轉帳結算業務；承銷企業債券；以及金融許可證許可的其他服務。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雙方沒有異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可延長或續期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 (1) 綜合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其他金融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對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三)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之間的各類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月28 日止期間
	2022年 發生額	2023年 發生額	2024年 發生額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sup>註1</sup>	4,954	318,790	318,790
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 <sup>註2</sup>	430,010	554,874	980,401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 <sup>註3</sup>	<u>21</u>	<u>80</u>	<u>0</u>

註：

1.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2. 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3.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結算、網上銀行、投資、信用證、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保函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 (四)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sup>註1</sup>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 日存款餘額 <sup>註2</sup>	1,700,000	1,800,000	1,900,000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 <sup>註3</sup>	<u>3,500</u>	<u>3,500</u>	<u>3,500</u>

註：

1.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2. 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3.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結算、網上銀行、投資、信用證、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保函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本集團已與五礦財務公司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等方面形成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由五礦財務公司繼續提供相關服務存在可比優勢。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鋼鐵、建築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五礦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便利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本集團順應經濟及政策趨勢發展業務。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乃經考慮本集團有關授信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並參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費用的基礎上釐定。

每日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集團現金流量後釐定，並亦考慮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管控的需要。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並考慮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釐定。

#### **(五)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五礦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並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 (2) 由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便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五礦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可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此外，將資金存放在五礦財務公司，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五礦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3) 隨著中國五礦與中冶集團戰略重組的融合，五礦財務公司對建築行業有深入了解，能夠結合集團發展戰略，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情況。因此，五礦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金融服務。
- (4) 五礦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存款利率，按照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對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六) 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將指定專門部門(或內設機構)對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進行統籌管理，定期監測相關業務資料，即時監控市場價格水準。確保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相關業務不超過限額，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 (2) 五礦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開展情況，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五礦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上限，本集團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五礦財務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3) 本集團在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五礦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



- (4) 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5)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風險處置預案，將定期了解五礦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如發現五礦財務公司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按照該等風險處置預案，果斷開展風險處置相關工作，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五礦財務公司存款、要求五礦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現存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五礦財務公司應在其自身責任範圍對本集團的損失予以賠償。
- (6) 五礦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集團。
- (7)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集團、五礦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五礦財務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交易。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閆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金融服務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三.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五礦財務公司在中國設立，以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為主業的公司。

### 四. 上市規則涵義

####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支出類)、生產維保(收入類及支出類)、技術與管理服務(收入類及支出類)、物業承租(收入類及支出類)、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融資租賃)、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融資租賃)及

產融服務類(債券承銷)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而言，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五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因此五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每日綜合授信最高餘額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報告、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鑒於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本公告事項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中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年度上限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六.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告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本公告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本公告事項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由於中國五礦於本公告事項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事項迴避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3年5月10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告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五礦財務公司」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國五礦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戰略重組」	指	中冶集團與中國五礦之間的戰略重組，其完成後中冶集團將整體進入中國五礦，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